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自 願 公 告**  
**業 務 更 新**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簽署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及供應協議」)附件的內幕消息以及對製造及供應協議所作的其中一項有關去掉獨家權條款的修訂，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除另有規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運營數據及有關本集團電子煙產品分部的其他資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已錄得電子煙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68%。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客戶聘請其他製造商製造電子煙產品，導致來自該客戶的銷售訂單相應地減少。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去掉獨家權條款的影響及本公司不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情況，並通過尋找採購高質量電子煙產品的新客戶努力擴大其客戶群(鑒於本集團同樣不再受制於為該客戶獨家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的獨家權條款)。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將適時或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